



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

Distr.
LIMITEDTD/COCOA.8/L.5
24 February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根据《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》
第56条第3款召开的会议
1994年2月22日, 伦敦

决 定

本决定附件A所列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,
根据《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》第56条第3款行事,
于1994年2月22日在伦敦召开会议,
注意到占《协定》附件A规定的总出口的86.92%的13个出口国政府,占《协定》
附件B规定的总进口的54.56%的14个进口国政府和1个政府间组织已交存了其批准、
接受、核准或加入文书或已通知保管人待《协定》生效它们即予以暂时适用,
决定《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》全文从1994年2月22日起在它们自己之间暂时生
效,
进一步决定本决定附件B所列任何国家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接受本决定,凡这
样通知秘书长的任何国家应被视为列入本决定附件A。

附 件 A

比利时/卢森堡
巴 西
喀麦隆
科特迪瓦
厄瓜多尔
欧洲共同体
芬 兰
法 国
加 蓬
德 国
加 纳
希 腊
格林纳达

牙买加
日 本
马来西亚
荷 兰
尼日利亚
挪 威
塞拉利昂
西班牙
瑞 典
瑞 士
多 哥
特立尼达和多巴哥
联合王国

附 件 B

丹 麦

匈 牙 利

XX XX XX XX XX